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26号

李某：

本府于2019年4月8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原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作出的（穗越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XX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（穗越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XX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系被申请人对广东壹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行为，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申请人李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2019年4月11日